檔　　號：
保存年限：

信封隨附郵戳完整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青島東路4號4樓之2
承辦人：沈賢銘
電　話：02-23225871
傳　真：02-23225873
電子信箱：taipei-psa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 1061006800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新光人壽調整保費函」
　　2.「宏泰團體長照專案」簡介

主旨：關於本協會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所簽「公務人員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下簡稱「新光團險專案」)，新光人壽依據團體保險運作原則，擬於107年度起調整費率為每月280元(詳附件一)。另本協會為響應政府長期照顧政策，與宏泰人壽保險公司簽訂「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下簡稱「宏泰團體長照專案」)，敬請轉知所屬同仁，並希推介踴躍參與投保，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與新光人壽所簽訂之「新光團險專案」，保障內容涵蓋壽險50萬元、傷害保險300萬元、住院醫療及癌症保障等等。推廣迄今，已發揮相當成效，每年一般醫療理賠均逾千件。參加這個專案可為自己及家人多準備一份保障，可以讓家人生活得更踏實安心，對於發生不幸事故及傷病的投保公務人員或其家人可說是助益良多。今新光考量「團體保險自費專案」過去理賠經驗、計算作業成本等之綜合總損失而調整費率，調整方案為自107年度續約保費由每人每月199元調漲至280元。

人事處　106/12/13 10:30
1060303367　有附件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為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合適的高齡保險方案，而辦理「105年至108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徵選，業錄選推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送之「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下簡稱「國泰團體長照專案」)及「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2方案。本協會肯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此舉立意與用心，除呼籲可承保對象善加運用外，為考量「國泰團體長照專案」所提供之保額最高二萬元或有不足之處(附錄)，特洽訂「宏泰團體長照專案」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選擇。「宏泰團體長照專案」係參照「國泰團體長照專案」所規劃，除可同時投保以增加保障金額外：

1. 增加保額5,000元之選擇。
2. 長期照顧保險金採每年給付之方式，於符合長期照顧診斷確定日即給付保險金之12倍，讓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之人於一開始能取得較高之保險金來運用。(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宏泰團體長專案」簡介)

三、上述「新光團險專案」「宏泰團體長照專案」皆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若未及該公司所排定推廣及服務之時間，貴單位或 貴單位之成員可逕與該公司聯絡安排說明會或個案解說或類似之服務。精聯保險經紀人公司免付費電話0800-586-000(請於上班日8:30-18:00致電，該公司有專人接聽)

四、另商業保險所提供規劃的退休方案為個人退休準備的優質選項之一，本協會與精聯保險經紀人公司簽有保險專案商品推廣與服務合約，該公司將於保險公司現行銷售之保險商品中，規劃最適商品提供予 貴單位成員參考。

正本：1.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政府
2. 中央機關暨各縣市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李來希

附錄：根據壽險公會資料

一、投保長期照顧保險的十個理由：

（一）不讓龐大的看護費用，侵蝕家庭經濟
（二）不讓照顧自己的家人先累倒
（三）不做被遺棄的孤苦老人
（四）不要晚景淒涼沒人照顧
（五）看護費用要有著落
（六）讓家人有餘力專心工作
（七）享受高品質的醫療照顧
（八）有保險金補償住院醫療的不足
（九）安心療養
（十）老來活出尊嚴

二、長期看護每月費用知多少?

（一）居家式：

1. 外籍看護：21,000(元)
2. 本國籍看護工：白天：30,000~40,000(元)
   24 小時全天：60,000~90,000(元)

（二）社區式：

日間照顧中心 6,000~15,000(元)：中南部偏遠地區費用最低平均每月 6,000 元，城市地區平均每月 15,000 元。前述費用不含交通、特殊醫材、家人照顧成本、保證金、醫療、復健、診療及所使用的尿布、材料等。

（三）機構式：

1. 老人養護機構 15,000~26,000(元)：托育對象為健康狀況不良、行動不便、生活目前無法自理的老人。
2. 長期照護機構 16,000~39,000(元)：托育對象為 24 小時處於照顧狀態的失能老人。
3. 上述費用皆不含交通、特殊醫材、家人照顧成本、保證金、醫療、復健、診療及所使用的尿布、材料等。

正本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聯絡電話：(02)23895858
聯絡經辦：團意險開發課 許芳慈 分機 2345

受文者：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 新壽團意字第1060000257號
速別： 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普通
附件：

裝

主旨：「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107年度團體保險續約保費調整說明由。

說明：

一、 團體保險續約年度保費，係採過去理賠經驗、計算作業成本，綜合總損失做為未來調整費率之基準。

二、 依據前項說明，關於本案107年度續約保費由每人每月199元調漲至280元。

訂

三、 以上說明，盼已清晰。誠請 貴公司體諒本公司調整之情並協助向已投保之被保險人公告。

正本：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 精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線

總經理 蔡雄繼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宏泰人壽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長照專案

宏泰人壽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GLTC)
給付項目：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備查文號：105年12月21日 宏壽一字第1050001008號

您不可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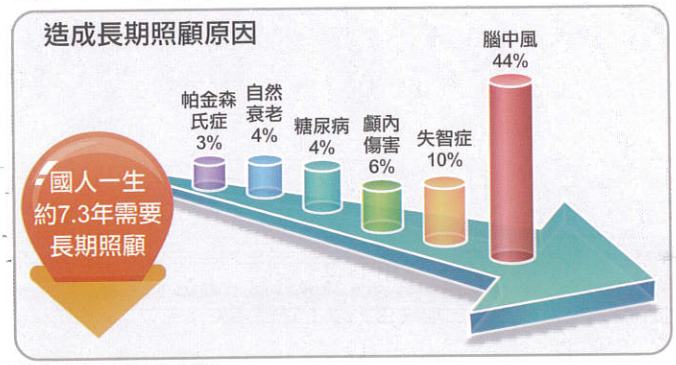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長期照顧費用知多少？

居家照顧	外籍看護	21,000~23,000元／月
	本國看護	白天：30,000~40,000元／月
		全天：60,000~90,000元／月
機構照顧	老人養護機構	15,000~26,000元／月
	長期照顧機構	16,000~39,000元／月
社區照顧	日間照顧中心	日間照護：約15,000~18,000元／月
		（不含交通費、特殊器材、家人照護成本）

上列費用尚未包括看護所需支出，如輪椅、特殊衛浴器材、寢具衣類、紙尿布、衛生醫療用品....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商品特色

公教人員獨享商品

投保對象為公教人員本身，更包含其配偶、父母和配偶父母，共同守護您的家庭。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診斷確定初次符合長期照顧狀態，給付保險金額的6倍，有效期間領取一次為限。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診斷確定日及每屆滿一年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給付保險金額的12倍，給付16次為上限。

範例說明

假設宏先生幫自己和他太太投保一年期「宏泰人壽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GLTC）」方案二，保額10,000元，兩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長照狀態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險人		宏先生	宏太太
保險費		1,440元	2,400元
保障內容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6萬元（一次為限）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12萬元 × 16次 ＝ 192萬元	
總給付金額		198萬元	

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Genius Insurance Brokers Co.,Ltd.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
(1) 員工本人、配偶：最高投保年齡65歲，續保至80歲。
(2) 父母（含配偶之父母）：最高投保年齡至80歲。
■ 保險期間：一年（不保證續保）。
■ 保費繳交方式：一律採年繳。
■ 投保資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正式員工（不含約聘、退休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含配偶之父母）。
■ 保額限制：

投保對象	員工本人	員工之配偶、父母和配偶父母
保額	5,000～20,000元	5,000～10,000元

■ 注意事項：
(1) 上述保費係以50人以上計價。
(2) 員工本人參加後，其配偶及父母（含配偶的父母）才具有參加資格。
(3) 此商品為自繳件，一律須提供健康告知書；父母及配偶之父母，66歲以上一律體檢。

保險費費率

■ 50人（含）以上：

單位：新臺幣元

方案	保額	保費		
		員工本人	員工配偶	員工父母、配偶父母
方案一	5,000	720	1,200	12,000
方案二	10,000	1,440	2,400	24,000
方案三	20,000	2,880	—	—

長期照顧狀態定義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 生理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其進食、移位、如廁、沐浴、平地行動及更衣等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ADLs）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前述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ADLs）存有障礙之定義如下：
【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穿脫進食輔具。
【移位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椅子或輪椅。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淋浴。
【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輪椅或電動輪椅。
【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脫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 認知功能障礙：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版（ICD-9-CM）編號第二百九十號、第二百九十四號及第三百三十一號點零所稱病症，如本商品契約條款附表）並有分辨上的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2分以上）或簡易智能測驗（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MMSE）達中度（含）以上（即總分低於18分）者。
前述所稱「分辨上的障礙」係指專科醫師在被保險人意識清醒的情況下，判定有下列三項分辨障礙中之二項（含）以上者：
【時間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季節、月份、早晚時間等。
【場所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
【人物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本契約所稱「免責期間」是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持續達九十日之期間而言。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本商品經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宏泰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為50人以上的團體實收保費，其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宏泰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宏泰人壽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宏壽（經）文宣字第 B011060001 號。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宏泰人壽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宏泰人壽所提供。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